

人民法院民事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丛书

家庭婚姻继承案例 实录与解析精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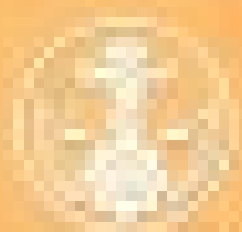


FAMILY MARRIAGE INHERIT
CASES EXTRACTIVE ANALYSE

主编 唐德华

研究出版社

家庭婚姻继承案例 实录与解析精要



家庭婚姻继承案例
实录与解析精要

主编 周世华

人民法院民事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丛书

家庭婚姻继承案例 实录与解析精要

主编 唐德华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婚姻继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唐德华主编.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1.12

ISBN 7-80168-040-5

I. 家… II. 唐… III. ①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②继承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6895 号

家庭婚姻继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

唐德华 主编

责任编辑: 闻 钦 封面设计: 彩 林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电话: 010—63097512)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125 字数: 39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168-040-5/D·029 定价: 30.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推行依法治国、配合当前“四五”普法、帮助法律工作者正确适用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帮助广大公民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组织各级法院的一些法官和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人民法院民事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丛书。本丛书包括《合同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土地房地产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家庭婚姻继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损害赔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反不正当竞争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和《知识产权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唐德华亲自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以案说法、一案一析，大多数案例均由〔原告诉称〕、〔被告辩称〕、〔一审查明〕、〔一审判决〕、〔二审查明〕、〔二审判决〕、〔评析意见〕和〔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八部分构成，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我们相信对相关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一定会有所裨益。当然，随着我国WTO的加入，一些法律法规甚至基本法律均要进行修改，司法解释也相应修改，民事审判的法律依据也随之变化，鉴于本丛书所收录的案例只能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所以〔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可能存在已淘汰的问题，但是，无论法律的具体规定如何变化，一些基本原理不会改变。本

丛书旨在从平等主体纠纷解决的、常用的上述六类案例的介绍、评析，使广大读者对有关民事法律有更为深入地了解并能够将其运用于日常生活之中、更加有利于运用民事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时间所限加之水平上的不足，本书一定会有缺憾，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抚养抚育

叶启勇诉韦瑞英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1)
侯金平诉林春丽抚养纠纷案	(6)
曾广德诉吴秀换抚养费纠纷案	(11)
马圆圆诉梅本锬给付抚育费纠纷案	(17)
徐羽诉徐正钧增加抚育费纠纷案	(21)
丁欣诉丁波增加抚育费纠纷案	(25)
马亚芳诉王忠强抚育纠纷案	(29)
华欣怡诉凌兵抚养纠纷案	(34)
邵金花诉吴翠娥抚育费纠纷案	(39)
刘玉莲诉刘国胜抚养纠纷案	(43)
高燕诉高峰抚养费纠纷案	(47)
王岚诉陈瑞生抚养纠纷案	(52)
人工授精子女抚养纠纷案	(56)
张德明诉原配偶丁石恢复子女姓氏及探视子女 纠纷案	(62)
唐爱华诉段凤娇未经同意带走其未成年女儿侵犯 监护权纠纷案	(68)
乔万嵘诉王倩在离婚后擅将子女送他人收养变更 子女抚养关系纠纷案	(72)
王小琴因已结扎和生活条件改善要求将原由祖父抚养	

的孩子由其抚养诉案启先变更实际抚养关系 纠纷案	(75)
陆裁因孩子之父死亡诉刘恩威等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79)
代洪利诉龙白瑜返还为其抚养非婚生子女抚育 费纠纷案	(84)
陈娟在养母去世后诉养父胡锦生给付抚养费纠纷案	(8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诉陈如仙等拒绝领回出生婴儿 纠纷案	(92)
赵萍在离婚共同送养婚生女后诉收养人蔡伟东 等确认收养无效并诉原夫蔡伟峰子女抚养纠纷案	(98)

解除拟制血亲

王今明诉王卫星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106)
陈淑美诉曾明烈不尽赡养义务纠纷案	(110)
姬长贤诉姬广翔、姬小玲解除继父子关系纠纷案	(114)
赵玉梅诉张光军解除继母子权利义务关系纠纷案	(120)

继 承

符运梨诉符运珊遗嘱继承纠纷案	(125)
张树引、张树妹诉张俊琼解除遗赠关系纠纷案	(132)
马立鑫因其祖母立遗嘱后又与国有企业签订遗赠 扶养协议诉受遗赠人天津市织袜一厂 遗赠纠纷案	(137)
王健华等五人诉王汝范继承纠纷案	(145)
纪毛治诉纪亚琴房屋继承纠纷案	(152)
莫美欢、岑润明诉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纠纷案	(157)
华枝熙等诉华宁熙等遗产继承案	(163)
王远德诉王贵学等三人继承案	(171)
焦彦平诉焦玉英侵犯其继承的遗产和析产纠纷案	(175)

宋梦诉李登辅、朱蕴文继承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的被继承人的遗产纠纷案	(179)
付博诉周琴法定继承同时发生转继承及转继承 中的代位继承纠纷案	(188)
张梅粉等诉武隧卿等在其夫亡后强占其婚后分家 所得财产继承纠纷案	(194)
裘铭江诉樊朝菊与被继承人是重婚关系不能继承 遗产纠纷案	(199)
罗绍玲等诉吴瑞宁继承纠纷案	(205)
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人继承遗产纠纷案	(213)
冯草等诉于凤莲继承纠纷案	(219)
唐和细等诉唐声树继承纠纷案	(226)
蒋法青等诉贡兴农继承纠纷案	(230)
张元珍诉杨家友返还房屋纠纷案	(237)

赡 养

王桂香诉朱嗣忠等子女及孙女朱凤琴赡养纠纷案	(244)
梁永艳诉邱玉明、邱玉珠、邱玉兰赡养纠纷案	(248)
沈金书诉陈德贤赡养纠纷案	(252)
李三囡诉曹振赡赡养纠纷案	(256)
马家煦诉马乔一等赡养纠纷案	(260)
蔡连根诉蔡邱明、阮巧宝、蔡连芳、蔡连忠赡养 纠纷案	(265)

结 婚

高志雄等诉翁美桃等解除婚约返还财物纠纷案	(270)
张红诉沈学明离婚因结婚登记时其未达法定婚龄 婚姻关系无效纠纷案	(273)
努尔依拉诉阿克然别克离婚纠纷案	(276)

吴秋英诉陈时明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纠纷案	(282)
--------------------------	-------

离 婚

何清霞诉刘国锋离婚纠纷案	(289)
陈志发诉李华丽离婚纠纷案	(292)
刘学海诉严辉琴离婚纠纷案	(296)
周万华诉张绍宝离婚纠纷案	(300)
孙蒙诉翁少文离婚纠纷案	(308)
严小冬诉杨青离婚纠纷案	(313)
曹海珠诉李恩权离婚纠纷案	(320)
潘妙英诉史雄离婚纠纷案	(325)
陈海凤诉徐亚明离婚纠纷案	(334)
韩金禄诉李素玲离婚纠纷案	(339)
周利龙诉郑秀芳离婚纠纷案	(347)
李珠诉林云离婚纠纷案	(354)
许世忠诉管苏萱离婚纠纷案	(359)
陈秀荣诉陈志辉离婚纠纷案	(366)
林贻正诉李莲毅离婚纠纷案	(373)
王小龙诉林燕离婚纠纷案	(382)
邢维冠诉韩毓离婚纠纷案	(386)
周林辉诉李爱菊离婚纠纷案	(391)
丁丽琴诉杨凯离婚纠纷案	(398)
周群强诉唐丽离婚纠纷案	(405)
姚才莉诉李林离婚纠纷案	(411)
刘伏虎在妻子分娩后一年内诉王莲离婚纠纷案	(418)
陈素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理无行为能力人 田喜全诉梁忠梅离婚纠纷案	(425)
苏志学诉李玲离婚及分割财产纠纷案	(430)
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分割一方所获竞赛奖牌、	

奖金纠纷案	(437)
朱泽民被指定代理无行为能力人范淑华诉梅成林	
离婚纠纷案	(443)
廖军诉刘晓艳离婚纠纷案	(448)
金珂诉陈光洲离婚析产纠纷案	(454)
张琼美诉严选择离婚纠纷案	(462)

其 他

谭寿春等诉涟源市蓝田街道办事处光文村九组	
财产分配权益纠纷案	(468)

抚养抚育

叶启勇诉韦瑞英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韦瑞英，女，1969年7月出生，黎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海南省国营芙蓉田农场榕头村。

委托代理人韦岳真，白沙县政府干部。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叶启勇，男，1966年5月出生，黎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海南省国营龙江农场查英队。

【一审查明】

原、被告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在查苗人民法庭自愿达成离婚协议，协议第二条规定，长子叶文亮（10周岁）、次子叶文俊（7岁）、长女叶春（5岁）由被告韦瑞英负责抚养。今年6月份，三个孩子均随韦瑞英回娘家芙蓉头村跟随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因被告韦瑞英母子四人得到其父母在经济上的支持和帮助，孩子的生活、教育有了保障，其中长子叶文亮、次子叶文俊均已上当地小学。1999年10月起，原告叶启勇与其父亲叶福兴一起生活，负责管理其父亲的500株橡胶树及碾米机一台，月均收入1500元，经济条件较好，故提出变更抚养关系，要求抚养两个男孩。被告韦瑞英则认为原告叶启勇不懂照顾孩子，拒绝原告的

要求，引起双方争执，因而导致纠纷。

【一审判决】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带三个孩子回娘家芙蓉田靠其父母生活，被告自己没有工作，也没有其他经济收入，难于维持三个孩子的生活教育支出，对其子女的身心健康不利。而原告自己有工作，又有其他经济来源，月收达 1500 元，经济条件较为优越，有利于抚养孩子。据此作出判决：变更原告叶启勇与被告韦瑞英在婚姻存续期间所生育的次子叶文俊的抚养关系，叶文俊由原告叶启勇负责抚养，抚养费自负，长子叶文亮、女孩叶春由被告负责抚养，抚养费自负。

【上诉人诉称】

宣判后，韦瑞英不服提起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上诉人叶启勇起诉要求将叶文亮、叶文俊判给其抚养，理由是上诉人的家人经常打骂两个孩子，使孩子受到伤害。而事实上，上诉人的家人对上诉人及三个子女都是关怀备至，爱护有加的，他们不仅让我们母子回家安居，在物质生活上给予资助、照顾，而且在精神生活上给予母子关心和爱护，并安排孩子在当地上学。

被上诉人叶启勇同意原审判决。

【二审查明】

上诉人韦瑞英与被上诉人叶启勇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在查苗人民法庭达成离婚协议，7 月 26 日双方签领（1999）白（查）民初字第 2 号《民事调解书》，该协议规定，三个孩子（长男叶文亮，1989 年 11 月出生，次男叶文俊、1991 年 10 月出生，女儿叶春，1993 年 10 月出生）全部由被告韦瑞英负责抚养，今年 6 月份，韦瑞英带三个孩子回娘家芙蓉田榕头村与其父母共同生活，并得到其父母的支持，韦瑞英母子四人生活得到保障，适学龄的叶文亮、叶文俊都上学。1999 年 9 月 17 日长男叶文亮被带回查英村时，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发生争抢孩子的事情。1999 年

10月，因被上诉人叶启勇的父亲把500株胶、一台碾米机和10亩甘蔗交给被上诉人管理，加上其工资月收入2950元，经济条件略优于女方，1999年10月27日被上诉人诉到法庭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抚养两个男孩，上诉人认为自己有能力抚养三个孩子，叶启勇不懂照顾孩子，坚决拒绝被上诉人提出抚养两个男孩的要求，引起双方当事人的争执。叶启勇于1999年10月27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

【二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叶启勇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夫妻离婚后，原确定的子女抚养方式不是不能变更的。如果情况发生变化，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完全有权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如有困难，不再具备继续抚养子女的条件，可以提出由对方抚养。本案中，叶启勇目前经济状况比韦瑞英优越，具备抚养孩子的条件，对子女成长有利。上诉人上诉无理，应予驳回。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韦瑞英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评析意见】

本案涉及的是离婚后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法律问题。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二十九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

况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哺乳期后的子女，由谁抚养发生争执时，应根据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处理。子女有识别能力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也就是说，夫妻离婚后，原确定的子女抚养方式是可以变更的，如果情况发生变化，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完全有权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如有困难，不再具备继续抚养子女的条件，可以提出由对方抚养。而且，从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看出，父母离婚后，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问题，应以子女的权益为重，以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为标准确定。

本案中，上诉人韦瑞英与被上诉人叶启勇在查苗人民法庭达成离婚协议后，双方签领《民事调解书》，该协议规定，三个孩子全部由被告韦瑞英负责抚养。今年6月份，韦瑞英带三个孩子回娘家芙蓉田榕头村与其父母共同生活，并得到其父母的支持，韦瑞英母子四人生活得到保障，适学龄的叶文亮、叶文俊都上学。离婚后，被上诉人叶启勇的父亲把500株胶、一台碾米机和10亩甘蔗交给被上诉人管理，其每月还有工资收入，与之相比，上诉人韦瑞英自己没有工作，也没有其他经济收入。很明显，叶启勇的经济条件要优越于韦瑞英。1999年10月27日被上诉人上诉到法庭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抚养两个男孩。变更抚养关系，应当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有利于子女接受教育、更加健康茁壮地成长。法院以叶启勇目前经济状况比韦瑞英优越，具备抚养孩子的条件，对子女成长有利，上诉人上诉认为自己有能力抚养三个孩子，叶启勇不懂照顾孩子，坚决拒绝被上诉人提出抚养孩子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判决：变更原告叶启勇与被告韦瑞英在婚姻存续期间所生育的次子叶文俊的抚养关系，叶文俊由原告叶启勇负责抚养，抚养费自负，长子叶文亮、女孩叶春由被告负责抚养，抚养费自负。该判决是正确、合理的。

【适用法律条款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前）**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后）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2）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抚养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哺乳期后的子女，由谁抚养发生争执时，应根据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处理。子女有识别能力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

双方对抚养独生子女发生争议的，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要考虑不能生育和再婚有困难一方的合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裁定撤销原判决,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 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 裁定撤销原判决,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 可以上诉。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废止。

侯金平诉林春丽抚养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林春丽, 女, 1964年4月15日出生, 汉族, 海南省粮油贸易公司海口分公司职工, 住海口市水巷口44号。

委托代理人陈耀中, 海南乾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侯金平, 男, 1962年10月10日出生, 汉族, 海南省粮食局干部, 住该局宿舍。

【一审查明】

林春丽与侯金平于1995年4月经判决离婚, 婚生女孩侯玫君(1992年8月出生)由侯金平抚养, 林春丽每月给付侯金平孩子抚养费100元。1995年8月侯玫君入海南省农垦总局幼儿园就读, 从侯玫君入园起至1999年2月止, 侯金平共向幼儿园支付了21775元(其中:伙食费6900元, 学杂费14875元)。侯金平每月工资总收入为848.60元, 林春丽每月工资总收入为500元。侯金平认为林春丽每月给付100元抚养费远远不够支付孩子